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利 36 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股份 107,216,4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26%）的股东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利 36 号单一资金信托（简称“云南国际信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920,9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2,973,6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5,947,3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利 36 号单一资金信托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云南国际信托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216,4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云南国际信托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要约收购所得股份。
-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减持股数数量及比例：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920,9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2,973,6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5,947,3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国际信托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承诺或持股意向。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国际信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云南国际信托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分别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云南国际信托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云南国际信托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